

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(48/53)		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	30 學分/35 小時								
(二) 選修		18 學分/18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30 學分/35 小時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備註
計算機概論		3/3	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3/3	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	3/4							
電腦網路概論			3/3							
物聯網概論與實務				3/4						
視窗軟體應用實務					3/4					
行動商務						3/3				
雲端運算應用實務							3/4			
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								3/4		
智慧科技系統整合設計									3/3	
小計		6/6	6/7	3/4	3/4	3/3	3/4	3/4	3/3	
(二) 選修 18 學分										
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										

111.02.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11.04.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11.04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